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5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連玉萍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林俊甫

出國地點：菲律賓克拉克

出國期間：104 年 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4 月 15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 2015 年 APEC 第 1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出國人：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連玉萍 電話：02-25505500 轉 2927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林俊甫 電話：02-25505500 轉 2530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4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

出國地區：菲律賓克拉克

報告日期：104 年 4 月 16 日

關 鍵 詞：APEC、SCCP、Customs、Single Window、AEO、IPR、e-commerce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海關、單一窗口、優質企業、智慧財產
權、電子商務

內容摘要：本次 SCCP 會議中，各經濟體除繼續討論各國海關辦理推動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近況外，並提出本（2015）年度貿易便捷、貿易安全、共同行動計畫與跨論壇合作之行動綱領。本次會議延續議題為：供應鏈連結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優質企業(AEO)、智慧財產權保護(IPR)、企業社群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with Business Community)、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 (IT inform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貿易復原 (Trade Recovery)、共同行動計畫(Common Action Plan, CAP)、跨境電子商務等 (Cross border e-Commerce)，3M 戰略框架 (3M Strategic Framework)；新興議題：AEO MRA 網絡 (AEO MRA

Networks)、APEC 貿易倉儲 (APEC Trade Repository)、旅客姓名紀錄 (Passenger Name Record)、跨論壇合作 (Cross-fora Cooperation)、野生動物非法交易 (Wildlife Trafficking)、值得我國密切關注。

出席 2015 年 APEC 第 1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錄

壹、會議時間	- 1 -
貳、會議地點	- 1 -
參、我方與會代表.....	- 1 -
肆、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 1 -
伍、雙邊交流情形.....	- 14 -
陸、心得與建議事項.....	- 18 -
柒、附件	- 21 -

附件清單

- 附件 1 Agenda of SCCP 1
- 附件 2 APEC 2015 Themes and Priorities (菲律賓)
- 附件 3 Highlights of SCCP 2014 Outcomes (中國大陸)
- 附件 4 Implementation of the TFA; State of Play and Road Ahead (WTO)
- 附件 5 Updates on its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WCO)
- 附件 6 Prepara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WTO-TFA (中國大陸)
- 附件 7 The Discussion Papers for an APEC Trade Repository and the Role of SCCP in its Implementation (菲律賓)
- 附件 8 The Progress of Chokepoint 8 (Cross-border Customs Transit) Activities and Deliverables (智利)
- 附件 9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Single Window (ASEAN Single Window Steering Committee 主席)
- 附件 10 The Intermediary Status of 2014 Single Window Questionnaire (日本)
- 附件 11 Information on the Regional Strategy on AEO in the Americas and the Caribbean (秘魯)
- 附件 12 The Discussion Papers on the Proposed PSU Study on APEC AEO Best Practices (菲律賓)
- 附件 13 Information on the use of Passenger Name Record in Risk Management (日本)
- 附件 14 Progress in Developing the PNRGOV and the Concept

- Note for the Advance PNR Workshop in Indonesia(印尼)
- 附件 15 The Relevant Arrangements and Considerations on the
Workshop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中國大陸)
- 附件 16 Experience in Seizing Contraband Consignment Using
Courier and Post Service (韓國)
- 附件 17 The Update of CAP 2015 (日本)
- 附件 18 SOM Discussion Papers, Toward an APEC Action Plan
for Cooperation to Foster SME'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and Global Markets (APEC SME Action Plan)
(菲律賓)
- 附件 19 Update on the Wildlife Trafficking Workshop (美國)
- 附件 20 SCCP 2015 Work Program
- 附件 21 2015 SCCP 1 Summary Report

出席 2015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

壹、會議時間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

貳、會議地點

菲律賓克拉克

參、我方與會代表

關務署綜合規劃組 科長 連玉萍

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稽核 林俊甫

肆、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一、會議主席

Agaton Uvero—菲律賓海關副署長

二、出席代表

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越南等各經濟體代表及 Fernando Cui, Jr. 次長 (SOM

副主席)、Esteban Conejos, Jr. 大使 (WTO 貿易便捷預備委員會主席)、Toshihiko Osawa (WCO 技術官)、Primo B. Aguas 副署長 (ASEAN 單一窗口執委會主席)。

三、會議紀要

(一)菲律賓海關致開幕詞

本次會議由菲律賓海關署長 John P. Sevilla 致歡迎詞，他提及貿易便捷化整合將中小企業 (Small and Medium Size Enterprise, SME) 納入全球貿易下之重要性，也請各 APEC 經濟體支持相關對中小企業友善的政策。S 署長也強調 SCCP 在強化經濟整合與增加亞太地區貿易流扮演關鍵地位。最後他報告菲國海關全力支持所有 SCCP 優先議題並在達成共同目標 (包括邁向無紙化貿易環境) 上全力以赴。

SCCP 主席則歡迎所有與會代表及來賓，他也要求各經濟體能提前閱讀 2015 年工作計畫並於 1 月 28 日前提供意見以利 1 月 29 日的準備採行。

(二)議程採認

1. SCCP 主席請各經濟體檢視大會議程草案，中國大陸代表發言表示為延續去年會議主軸，本次會議議程遺漏有關「海關 3M 戰略框架」議題應予新增，日本代表則建議可於議程 12 討論 CAP 之前新增相關議程。

2. 最終 SCCP 採認 2015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如附件 1。

(三)APEC 2015 年主軸與優先議題

1. SOM 副主席布達本次 2015 年主辦國菲律賓所提出之 APEC 主軸：建立包容性經濟(Inclusive Economics)、打造更美好的世界。本年 APEC 優先議題是亞太地區包容性經濟成長，包括下列 4 項議題（SOM 副主席簡報如附件 2）：

- (1)強化區域經濟整合
- (2)促進 SME 參與進入區域與全球市場
- (3)投資人力資源開發
- (4)打造持續力與恢復力的社群

2. APEC 秘書處代表 CTI 主席發言，指出對於 APEC 與 CTI 來說，SCCP 重要貢獻有下列數點：

- (1)2014 年 11 月 APEC 部長會議採認的「海關 3M 戰略框架」，對於 APEC 經濟體正在推行 WTO TFA、AEO 與單一窗口等機制提供了有力的基礎；
- (2)促進單一窗口系統相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
- (3)提高海關效率與運用新技術的風險管理能力。

3. SCCP 主席另補充強調本次 CTI 優先議題為：

- (1)支持多邊貿易系統
- (2)進一步區域經濟整合
- (3)強化相互連接與基礎建設發展
- (4)法規合作
- (5)與其他論壇相互合作。

(四)SCCP 2014 成果

1. 中國大陸報告在 2014 年主軸「海關監管互認、執法互助、資訊分享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trol, Mutual Assistance of Enforcement, Mutual Sharing of Information, 3M)」下促進供應鏈連接的成果，內容包括：APEC 海關 3M 戰略框架 (Strategic Framework)、實施 WTO TFA、供應鏈連結、單一窗口、AEO、企業社群夥伴關係、資訊與風險管理、共同行動計畫、智慧財產權 (IPR) 邊境保護、跨境電子商務與貿易復原等。中國大陸簡報如附件 3。
2. 主席感謝中國大陸在 2014 年主辦 APEC 會議及豐碩成果，並由 APEC 秘書處簡報主要發展報告、計劃管理近況及 2015 年第一季計畫先導內容，包括概念文件 (Concept Note) 優先與排序原則。簡報重點如下：2014 以來 APEC 重大決策、2014 年被 APEC 資助計畫總數、概念文件認可的日期與期限、遞交概念文件的建議與指引。秘書處亦解釋如何完成概念文件的範本及其優先排序方法。新概念文件樣板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後可提供給所有次級論壇/工作小組使用。

(五)WTO 貿易便捷協定現況

1. WTO 貿易便捷化預備委員會 (WTO-TFA Preparatory Committee) 主席報告實施 WTO 貿易便捷協定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WTO TFA) 現況，該委員會

設置目的為協定的相關法規檢視、接受所提交之承諾、以及準備「修訂協議(Amendment Protocol)」以便將各會員國提交承諾的 TFA 協定加入 WTO 協定書附錄 1A 中。TFA 檢視工作已經在 2014 年 4 月完成，同時 WTO 收到超過 53 個會員國提交 A 類清單承諾。「修正協議」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 WTO 依 WTO 協定第 10-3 條採認，將待 3 分之 2 的會員國簽署後生效。WTO 報告如附件 4。

2. WCO 代表簡報內容提及麥卡托計畫 (Mercator Programme) 旨在協助各經濟體運用 WCO 各項公約(例如修正版京都公約)調和來施行 TFA。WCO 秘書處將在今年 2 月 12-13 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所執行之貿易便捷化調查結果。WCO 也打算在今年 3 月舉辦有關貿易便捷策略倡議的區域研討會。WCO 報告如附件 5。
3. 中國大陸分享中國大陸為實行 TFA 所進行的一些準備，包括公共資訊透明化、有效率通關程序、在跨境電子商務運用先導服務程序、單一窗口先導計畫等。中國大陸報告如附件 6。
4. 韓國分享韓國為實行 TFA 的國內相關程序，包括主導數場能力建構工作坊(workshop)、出版操作手冊以協助相關人士了解協定內容等。
5. 菲律賓簡報菲國提案之「APEC 貿易倉儲(APEC trade Repository, APEC-TR)」。APEC-TR 是以現有 APEC 關稅與原產地規則(APEC Tariff and Rules of Origin)網站

(Web-TR)作為基礎發展的概念。APEC-TR 將作為各經濟體就跨境貿易上提供貿易及關稅的參考網站。將現有 Web-TR 內容予以擴充，APEC-TR 內容將包括關稅稅率、原產地規則、貿易便捷最佳實例、其他告知 WTO 貿易方法、國內貿易海關規定、進出口所需相關文件、AEO 與 MRA 等。

6. 我國、日本、秘魯、泰國與越南紛發言對菲律賓提案表示支持。我國、澳洲、日本與紐西蘭並對發展 APEC-TR 案提供相關建言。SCCP 最終採納菲律賓提案並請菲國參考我國等經濟體之建議內容修正。菲律賓提案如附件 7。

(六)供應鏈連結框架

1. 日本報告針對「瓶頸 4：無效率的通關及缺乏與其他邊境單位相互合作」所進行的一份研究報告，這份報告並陳述了包含相關經濟體放行時間研究之調查成果，各會員經濟體對邊境貨物放行效率及與邊境間之簽審單位共同合作情形均已提升，惟政策與實務執行仍有差距，建議各經濟體可逐步採納學習其他會員之最佳實例。
2. 智利代表簡報去年(2014)在北京召開的瓶頸 8 工作坊的成果，透過在工作坊的經驗分享，修訂有關海關監管跨境轉口貨物的提案準則，並說明將提交訂於 2016 年舉辦瓶頸 8 工作坊之概念文件。智利簡報如附件 8。

3. 紐西蘭提出轉運與轉口 (transhipment/transit) 定義質疑，主席裁示應將準則交由各經濟體檢視以便未來進一步討論。

(七)單一窗口

1. ASWSC(ASEAN Single Window Steering Committee, ASWSC) 主席報告東南亞國協單一窗口 (ASEAN single Window, ASW) 目前建置進度。ASW 主要目標是在 2015 年促成東南亞國協經濟社群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的誕生。一旦 ASW 完全運作，可以提供無縫與透明的跨境資訊分享，簡化進出口商資料傳輸量、透過預先傳遞資訊以加速船運、港務公司處理速度，提高海關風險管理能量。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與印尼已經準備在 2015 年 12 月前積極使用 ASW，同時其他 6 個 ASEAN 會員國也不同程度的實施對 ASW 的连接性。ASWSC 簡報如附件 9。
2. 日本簡報自 2014 年啟動的單一窗口問卷調查工作進況，這份報告指出各經濟體所建置單一窗口的特色，包括不同平台、模型等，本報告亦整理了跨境資料交換與海關如何使用高科技整合應用於邊境管理的調查結果。日本感謝我國、智利等經濟體提供問卷修改意見，至調查問卷能更完整，惟因部分資料尚於整理，且尚有部份經濟體未提供問卷之故，最終

報告可能會在 SCCP-1 會議後 2-3 週才能完成。日本簡報如附件 10。

(八)優質企業認證

1. 秘魯分享正在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進行的 AEO 區域發展策略，包含 AEO 計畫實施、強化區域 AEO 計畫、增加 AEO 企業數量、強化政府/國際組織與私部門夥伴關係、鼓勵簽署 MRA 等。秘魯簡報如附件 11。
2. 菲律賓簡報菲國提案「APEC AEO 最佳實例研究」內容。菲國指出該提案支持 2015 APEC 打造供應鏈連接力藍圖與「海關 3M 戰略框架」。該提案預定產出項目為：
 - (1) 評估現行各 APEC 經濟體所施行的 AEO 計畫
 - (2) 透過研究 AEO 最佳實例，提出藉由相互簽署 MRA 以擴大所謂「APEC AEO 網絡」建議方案
 - (3) 調查 APEC 經濟體內各種通過 AEO 認證的廠商類型、屬性與規模
 - (4) 盤點 AEO 能力建構活動
 - (5) 發展 APEC AEO 最佳實例準則
3. 我國、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與泰國紛紛發言表支持本提案。我國並說明我國 AEO 自 2009 年實施迄今，已經有超過 300 家廠商取得安全認證 AEO 資格，其中甚至有不少廠商屬於中小企業 (SME)，我方願意分享相關 AEO 成功建置經驗與 MRA 資訊。WCO 表明其對本提案之興趣與願意分

享與 WCO 相關倡議有關之資訊。本案獲 SCCP 同意採認。菲國簡報如附件 12。

(九)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

1. 日本分享該國旅客姓名紀錄(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使用情形，PNR 被視為旅行便捷倡議下的旅客風險人工指標。日本建議 SCCP 應敦促及分享各經濟體在 PNR 之努力與資訊，日本並建議各經濟體採行 WCO 建議使用 PNR，並加強與 APEC 其他論壇合作，如商務移動小組(BMG)、反恐工作小組(CTWG)等。日本簡報如附件 13。
2. 韓國分享藉由日本 PNR 交換而得之罪犯姓名、日期、罪犯離境地等資訊，成功查獲走私毒品罪犯案例。
3. 印尼分享將在今年 9 月施行的 PNRGOV，鎖定高風險旅客協助相關海關及邊境安全相關單位防堵毒品走私。印尼簡報其 PNRGOV 概念性文件並表示將辦理相關 PNR 工作坊以分享印尼建置 PNRGOV 經驗，包括 PNRGOV 建置挑戰、PNRGOV 優點以及 PNRGOV 如何便利守法旅客快速通關。
4. 日本及澳洲表示願意擔任印尼 PNRGOV 的協辦經濟體，SCCP 希望各經濟體在 10 天內遞交對印尼提案的意見。印尼簡報如附件 14。

(十)智慧財產權

1. 香港報告 2014 年 11 月 11~13 日舉辦的 APEC IPR 邊境執法工作坊之成果，透過最佳範例及經驗分享，與會者學習了 IPR 相關的邊境執法、查緝技巧及能力、與智財權擁有人合作及提昇大眾對於海關於邊境執法之體認。香港認為各經濟體持續進行最佳實例與查緝經驗分享、鼓勵私部門與相關單位共同打擊盜版侵權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相當效果。
2. 日本接續簡報與香港針對 IPR 邊境執法之知識及能力所做的共同調查成果。

(十一) 跨境電子商務

1. 中國大陸簡報即將在今年 4 月或 5 月在杭州舉行的跨境電子商務工作坊相關進展，該工作坊提案係於 2014 年第 1 次 SCCP 會議時中國大陸所提出，並經 SCCP 通過，協辦之經濟體為澳洲、香港與智利。舉辦工作坊之目的在於透過各經濟體處理電子商務問題的實務經驗分享，提高各經濟體對逐漸增加的電子商務議題認知，且盼引起主管機關對於建立跨境電子商務管理相關法規制定重要性的認識。中國大陸簡報如附件 15。
2. 我方發言表示支持本工作坊之舉辦，並說明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成長，相關之郵包快遞隱藏許多問題，如化整為零的稅負逃漏、違禁品走私、管制品進口等，藉由本工作坊，可使各國交流及學習其他經濟體在跨境電子商務通關之最佳範例，我國亦樂

於分享在此方面之相關法規及實務建置情形，並表達參與工作坊之意願。

3. 香港、菲律賓、日本、墨西哥等經濟體均表示支持本工作坊之舉辦，墨西哥並建議工作坊參與者可考慮納入聯合郵政聯盟與拉丁美洲快遞組織。紐西蘭表示紐西蘭正為 WCO 政策委員會草擬一份有關徵課與電子商務有關之文件。SCCP 主席請紐西蘭分享該文件給中國大陸。
4. 韓國簡報韓國近來查獲非法跨境電子商物貨物流之分析與趨勢，及在郵包與快遞貨物特別進口程序面。韓國介紹海關郵包遞送追蹤系統（Postal Goods Delivery Tracking System）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部門的合作，最後並介紹幾個查緝案例，包括過濾進口郵包報單、X 光查驗可疑貨品等。韓國簡報如附件 16。

(十二)實行 3M 策略架構

中國大陸強調為便捷並加強亞太區域之貿易發展、經濟整合及供應鏈連結，會員間的海關監管互認、執法互助、資訊分享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trol, Mutual Assistance of Enforcement and Mutual Sharing of Information, 3M) 的重要性。主席及中國大陸鼓勵會員進一步實施 3M 策略架構。

(十三)共同行動計畫

1. 日本簡報檢討與調查共同行動計畫(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之結果，結果顯示CAP大多項次都已完成。日本強調隨著 APEC 發展趨勢及演化，CAP 的項次也應該具備行動化。日本也請求各經濟體對修訂CAP 提供協助，並提出幾點修正要素供討論。日本簡報如附件 17。
2. 紐西蘭、加拿大、墨西哥、美國及越南均表示支持重新檢討 CAP，紐西蘭認為部分項目過於陳舊應予刪除，就貿易便捷為目的之環境執法應用應予保留；中國大陸表達應將電子商務納進 CAP 的項次，惟日本表示此案尚須進一步討論。墨西哥、紐西蘭及菲律賓表示志願加入檢討修訂 CAP 小組。

(十四)與 APEC 其他委員會、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合作

1. 菲律賓簡報有關 SME 行動計畫的 SOM 討論案。該討論案係為 APEC 中小企業大綱(APEC SME Agenda)所準備，目的為實施相關行動以減低中小企業在國際貿易上面臨的障礙。許多 APEC 活動都直接或間接的指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障礙，而對應的方法已在 2011 年 APEC 部長會議提出。菲律賓建議所有的 APEC 論壇應持續相關行動，各論壇也應確保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不能被忽視，菲律賓也建議 APEC 考慮優先行動議題如設定最低門檻的原產地認證保證金、提供中小企業貿易與關稅資訊、加強中小企業參與 AEO 認證機會等。SME 行動計畫需要跨論壇

合作，也需要不同 APEC 倡議之間資訊協同分享。菲律賓簡報如附件 18。

2. WCO 代表分享目前 WCO 中小企業商業窺鏡清單，且鼓勵 WCO 會員發展各自清單並適時將中小企業納入國家級政策決定考量制度化。
3. 美國簡報有關 APEC 旅行便捷倡議(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更新進度。該倡議在 2011 年提出，係屬跨領域的倡議，目的是加速旅客在亞太地區行動，使旅行更容易、快速與安全。另一個正在尋求 APEC 經費贊助的機場夥伴計畫(Airport Partner Program)則是會選定一小部分機場作為先導測試，將由 APEC 跨域專家發展便捷旅行與合宜環境的最佳實例。
4. 美國亦簡報 APEC 商務行動小組(Business Mobility Group)正端對端地主導檢視 APEC 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ABTC)之商業處理流程。

(十五)其他

1. 美國代表報告美國準備在 2015 年辦理野生動物非法交易工作坊的提案。野生動物非法交易問題逐漸引起亞太地區領袖重視並承諾採取相關作為。2012、2013、2014 年 APEC 領袖與部長宣言均表示將強化野生動物執法網路 (Wildlife Enforcement Networks, WENs) 國際合作，減少陸上與海洋野生動物非法貿易需求、增加大眾對非法交易野生動物的違法性認知、嚴肅處理野生動物非法交易犯罪行為。

2. 該工作坊討論重點為：可被合法交易的野生動物類型、辨識與攔截非法貨物的方法、察知野生動物違法交易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海關整合議題、海關在處理野生動物違法交易的最佳實例等，目的在強化參與者對野生動物違法交易的執法能力。美國簡報如附件 19。
3. 菲律賓、印尼、日本、泰國、香港、墨西哥及中國大陸紛表示支持本提案，菲律賓並表達提供會議場地及建議於本年 8 月 SCCP 第 2 次會議期間即可辦理。

(十六)採認 2015 SCCP 工作計畫

經各會員經濟體檢視後，SCCP 採認 2015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20。

(十七)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致閉幕詞，並宣布 2015 年第 1 次 SCCP 會議圓滿結束（如附件 21）。

伍、雙邊交流情形

謹藉由本次出席會議機會，與其他國家之海關同仁就相關雙邊關務業務交換意見如下：

(一) 日本

1. 日本海關國際處處長松平忠承先生(Mr. Tadatsugu Toni Matsudaira)感謝我方在檢視單一窗口問卷調查中所提供的協助及建議，使問卷呈現更臻貼切經濟體現況。惟目前只有十幾個會員提交該問卷，將於本次會上再提醒未提交之其他會員提供，使本調查結果更能反應 APEC 經濟體之單一窗口現況。
2. 我方表示我單一窗口於 2013 年建置完成，並已透過單一窗口與中國大陸交換電子產證，能對本次問卷調查提供建議，亦表欣悅，且日後倘能與 APEC 各經濟體達成交換電子產證，必能發揮單一窗口系統之綜效，且能增進 APEC 區域內貿易之便捷。日本表示願持續與我就單一窗口相互交流。

(二) 墨西哥

1. 墨西哥海關國際處官員表示，墨國重視與亞洲各國之合作關係，且墨國的貨品多從亞洲各國進口，現已和韓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度簽有關務互助協定，亦樂與我國簽署，印象中似二年前就與我國有過接洽，惟似無後續進展。
2. 我方表示，關務互助協定係各國海關間合作之重要基石，我國現與美國、菲律賓、以色列、印度、越南、宏都拉斯等 6 國簽有協定，並與加拿大等 7 國簽有協議(Arrangement)，且樂與合作夥伴就關務交流更為精進。目前我國辦理洽簽關務合作協定之主

政單位為我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將會把墨國的意見攜回請我國際財政司持續與墨國接洽推動。

(三)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際合作司宋處長欣揚表示，其於 2010 年藉參加臺灣主辦之 APEC 國際關務研討班之機會，來臺訪問，對臺灣印象深刻，盼有機會再訪，惟其主要職掌多邊業務，不確定有無機會再訪。緝私局王關務督察蓓青表示，2014 年中國大陸在香港舉辦 APEC 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工作坊，感謝我方支持出席並分享相關實例，另中國大陸預定於 2015 年 4 月或 5 月間舉辦電子商務工作坊，亦希望臺灣能前來簡報分享有關法規建置、實務邊境管制等經驗。
2. 我方表示中華台北向來支持與 APEC 經濟體間關務合作交流，亦不吝分享自身經驗及學習會員間最佳實例以精進本身關務程序。我方歡迎各會員體來訪，倘有相關機會必定邀請中國大陸關員訪臺交流。另對中國大陸將舉辦之電子商務工作坊，我方表示支持且認同隨電子商務業務成長，本議題已衍生諸多關務議題，爰交流有其必要性，倘收迄 APEC 秘書處流通有關該工作坊訊息時，必爭取參與工作坊交流及分享我國經驗。

(四) 越南

1. 越南海關總局國際合作處范專員明秋表示，該國武副總局長前於 103 年 12 月間率團訪臺拜會我關務署，拜會期間對我關務署接待、赴關區實際業務交流等，印象深刻且收獲良多，肯定互相拜會對增進雙邊關係有多方益處。越方另表示，越方有意於本年邀請我方高層赴越南訪問，俾延續雙邊互訪交流機，惟確切邀訪時間目前尚未能確認。
2. 我方表示，臺灣與越南長期以來關係密切，在關務合作方面，雙方已簽署臺越南關務行政互助協定及臺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且運作良好。我方重視與貿易夥伴合作機會，相互拜會即為提供分享及交換意見的最佳平臺，並建議越方倘邀請時程確認後，請儘速通知我方，以利安排拜會事宜，且期盼雙方關務合作持續深化。

(五) 美國

1. 我方表示臺美關務互助協定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簽署，雙方於關務查緝、貨櫃安全計畫(CSI)、大港計畫(Megaport)等關務事項合作良好，又臺美海關已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2013 年 2 月開始對臺灣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至美國貨物給予跨國通關便捷優惠，雙邊關務合作關係日益增進及深化。另聞美方海關總署助理署長 Ana Hinojosa 似有意於本(2015)年 6 月間至亞洲各國拜會，鑑於臺美關務交流密切，我方非常樂

意致函邀請，倘亞洲行程確認成行時，請務必告知，俾利辦理邀請事宜。

2. 美國海關總署國際事務處官員 Ginny Williamson 表示，臺美雙方長期以來在關務議題上，合作愉快且交流頻繁，尤其在貨櫃安全計畫(CSI)、大港計畫(Megaport)及推動優質企業(AEO)等計畫上，感謝我方對於共同致力維護供應鏈安全不遺餘力。該署 H 助理署長具豐富海關相關經驗，目前係主管國際事務業務，且美國已推派 H 助理署長角逐世界關務組織之守法及貿易便捷委員會主席職務，倘確認亞洲行程成行，必當優先考量在臺灣停留且通知我方，以利安排相關拜會行程。

陸、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貿易便捷化為國際經貿發展趨勢，且亦於 2013 年 12 月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達成協議，本次會議重點之一即討論與 WTO TFA 調和問題。WTO 貿易便捷化預備委員會主席在會議簡報中承認，WTO TFA 規定與修正版京都公約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 相符，甚至可能以 RKC 為基礎，目前 WTO TFA 雖尚未生效，仍為全球貿易的重要里程碑，我國早已關注並密切推動 RKC，多年來致力推動關務國際化與現代化成效卓著，以制度面來看，現行法規除了貨物原產地之預先審核及快遞貨物限重等相關規定外，大多符合 TFA 規範；以系

統面來看，我國海關藉由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之五大子計畫（關港貿單一窗口、預報貨物資訊、優質企業認證、貨物移動安全、查驗技術現代化）符合 WCO SAFE 標準，正是為我國與 WTO TFA 無縫接軌打造理想優質環境。

二、世界關務組織(WCO) 2014 年版的 AEO 計畫概要 (Compendium of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rogrammes)，係針對所有 WCO 會員國進行的 AEO 進行普查，可惜因為我國並非 WCO 會員，故亞太地區並未列入我國 AEO 成果。若以發展時程、認證家數而論，我國 AEO 計畫在亞太國家排名應屬前幾名，僅落後中國大陸與日本。唯獨以 AEO MRA 數量而論，我國目前為 3 個，落後韓國 10 個(含 3 個談判中國家)。依照本次會議有關 AEO 討論重點觀之，國際 AEO 計畫發展趨勢已經由建立國內 AEO 認證能量與認證廠商家數，進一步發展到建立跨國 AEO MRA 網絡。AEO 之成功來自於與其他國家互相簽署承認，廠商才能藉由參與 AEO 計畫獲得實質好處，推動 AEO 計畫也才能發揮最大效益。韓國在與他國簽署 MRA 方面，一直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值得我國借鏡。

三、檢視所附會議資料，亞太各國均已發展國家單一窗口系統多年，但仍屬於獨立運作的系統，缺乏有效跨國整合與資訊交換的運作機制，這樣的單一窗口仍然不能被視為解決貿易障礙的一種方法。惟國家單一窗口代表國家

主權象徵，與他國資訊整合資料管理與存放仍屬實際合作問題，因此單一窗口跨國資訊整合實為一重大議題與挑戰。即將於本年年底正式上線運作的東南亞國協單一窗口（ASW），即為嘗試解決此一問題而產生，惟能否成功尚待後續觀察。除此之外，本次會議中菲律賓所提出的「APEC 貿易倉儲（APEC-TR）」概念，亦類似跨境整合單一窗口機制，雖然存有資訊整合所面臨的調和 (harmonization)，及與各國單一窗口系統連結等技術性問題，但其企圖心值得後續觀察與密切注意。

- 四、跨境電子商務議題不但獲得亞太各經濟體重視，更成為 2014 年 SCCP 第 2 次會議之共同行動計畫（CAP）下的新增項目。102 年中國大陸淘寶網舉辦「光棍節」網購促銷活動，當日營業額即高達新臺幣 1 千 7 百多億元，為防杜逃漏稅捐，本署臺北關更針對大陸網購交易貨品，採取嚴密查緝作為，防杜網購業者以高價低報或化整為零方式，逃漏稅捐。而透過郵包快遞運送之貨品，更有非法夾藏走私違禁品及管制品之疑慮，爰如何有效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及加強關員查緝能力，更是當務之急。本次會議中國大陸提出將在本(2015)年 4 月或 5 月舉辦電子商務工作坊，鑑於我國與大陸貿易往來密切，尤其是每年兩岸電子商務貿易量屢創新高，建議本署應積極參與此會議並派員出席。

柒、附件